

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工作已完成个人报名、推荐、笔试、面试，以及素质和业绩评价工作环节。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共确定 61 人作为考察对象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参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有关考察原则、内容和程序要求，税务总局人事司将组成考察组进行全面考察。在考察过程中发现不具备培养资格的，将不予录取。

考察工作于 2017 年 8 月中下旬开展，请被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具体考察时间，由考察组通知相关单位。考察期间有何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

联系人：税务总局人事司人才管理处 郭晓进、岳霖，电话：010-63418269、63418563；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 都源、陈琛，电话：010-61989678、61989677。

邮政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。邮编：100038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8074

